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68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21DLFSHP019）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你单位本次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10号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内。项目主要

内容为：

（一）将位于自编 B 座 1 楼已许可的研发热室（未开展氟-18 放射性核素生产相关的活动）更改为科研间，建设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铜-64、碘-131 和镓-177 等 5 种放射性核素开展放射性药物的研发实验。

（二）将位于自编 A 座 1 楼东南侧现有 2 间普通仓库改建为放射性核素货包暂存场所，用于贮存碳-14、磷-32 和钴-57 等 17 种放射性核素，该场所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